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內容關於與兩間中國電影院經營公司  
有關之溢利享有權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

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於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列明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第6至1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6
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	7
代價及完成.....	13
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理由 .....	13
有關本公司、資源國際、名翔、望京及深圳潤運之資料 .....	14
上市規則之涵義.....	15
推薦建議.....	16
其他資料.....	17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b>18</b>
<b>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b>	<b>20</b>
<b>附錄 – 一般資料.....</b>	<b>3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資源國際根據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將向名翔及望京之其他股東支付之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業務（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以就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深圳潤運及其聯繫人以及涉及或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翔」	指	北京名翔國際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東資源國際、深圳潤運及望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其60%、18.57%及21.43%股權
「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	指	資源國際、深圳潤運及望京就名翔之營運及溢利享有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營運及溢利分派協議
「名翔年期」	指	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之年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 釋 義

---

「覃先生」	指	覃輝先生，控股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7%（包括透過SMIL持有之23,878,623股股份）
「付款公式」	指	計算根據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將向名翔及望京之其他股東支付之代價之公式
「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	指	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及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資源國際」	指	資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及通過有關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相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星美正大」	指	上海星美正大影城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深圳潤運」	指	深圳市潤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穆玢先生、徐述先生及王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30%、30%及40%權益
「SMIL」	指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並由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豁免申請」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之一項豁免申請，以接納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望京」	指	北京望京星美國際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東資源國際、深圳潤運及星美（北京）影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其60%、36%及4%股權
「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	指	資源國際、深圳潤運及星美（北京）影業有限公司就北京星美國際影城、上海星美正大影城及北京望京星美國際影城之營運及溢利享有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營運及溢利分派協議

---

## 釋 義

---

「望京年期」	指	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之年期
「書面批准」	指	已就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自覃先生取得之書面批准，覃先生被視為一組緊密聯繫股東，並合共持有4,394,268,940股股份（包括透過SMIL持有之23,878,623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約67.87%，並賦予彼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本公司須予召開）並於會上投票
「%」	指	百分比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執行董事：

覃 宏先生 (主席)  
胡宜東先生  
李 凱先生  
宋哲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培剛先生  
龐 鴻先生  
陳錫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701-2及13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內容關於與兩間中國電影院經營公司**  
**有關之溢利享有權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澄清公佈，本公司於上述公佈內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資源國際（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i)深圳潤運、望京及名翔就名翔之溢利分派；及(ii)深圳潤運、星美（北京）影業有限公司及望京就望京之溢利分派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270,000元及人民幣57,620,000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有權分別獲得名翔及望京各自之90%經濟權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資源國際持有名翔及望京各自之60%股權。鑑於望京亦持有名翔之21.43%股權，故本集團擁有一名翔之72.86%實益權益。

目前，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中國投資者應於在電影院經營業務中擁有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持有不低於51%之股權，惟外國投資者可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等若干城市之電影院中擁有最多達75%之股權則除外。為增加來自名翔及望京營運之電影院之收入比例(不論資源國際所持有關股權)，資源國際與深圳潤運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

#### 1. 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i) 資源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一名翔之60%股權並透過其於望京之股權擁有一名翔之額外12.86%實益權益)；
- (ii) 深圳潤運(擁有一名翔之18.57%股權)，由於其為名翔及望京(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望京（擁有名翔之21.43%股權），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鑑於其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A條，其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iv) 名翔（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鑑於其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A條，其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要條款：

#### (i) 控制及管理權

資源國際（作為持有名翔60%權益之股東）乃於名翔年期內負責名翔之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包括人力資源）。名翔之其他股東不得禁止或干涉資源國際對名翔之營運。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重申資源國際擁有該等權利。

#### (ii) 名翔年期

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並賦予資源國際一項選擇權，以供資源國際全權決定按相同條款連續續約三年，惟年期合共不得超過自名翔之經營合約開始日期起計20年。資源國際須於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分別向深圳潤運、望京及名翔各自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以重續該協議。資源國際毋須就重續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支付額外代價。

## 董事會函件

### (iii) 代價、付款公式及分派比率

資源國際須就於名翔之進一步10.71%經濟權益向深圳潤運支付一次性固定總金額人民幣14,270,000元（其根據付款公式計算），而作為該付款之代價，本公司及名翔之其他股東將有權享有以下名翔之除稅後純利分派，而不論其於名翔之股權比例：

股東	持有股權	根據名翔溢利 享有權協議 將予出售之 名翔純利 享有權之 百分比	付款公式	應付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名翔 年期內 名翔除稅後 純利之 享有權
資源國際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71%
深圳潤運	18.57%	10.71%	名翔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六個月 期間之年度化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之8倍乘以將予出售之享有權之百 分比	14.27	7.86%
望京	21.43%	不適用		不適用	21.43%
總計：	<u>100%</u>			<u>14.27</u>	<u>100%</u>

代價須於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時以現金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iv) 先決條件

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出舉行股東大會之豁免後，方告完成。

覃先生（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7%）之書面批准已連同豁免申請遞交。豁免申請已獲聯交所批准。

(v) 購買名翔股權之選擇權

深圳潤運向資源國際授出一項選擇權，可於名翔年期內以人民幣1元購買其於名翔之10.71%股權。該選擇權可於整個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存續期間（包括於每次重續協議後所延長之期間）在有關於持股量獲中國法規所允許時由資源國際行使。

## 2. 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i) 資源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望京之60%股權）；
- (ii) 深圳潤運（擁有望京之36%股權），由於其為名翔及望京（兩者均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星美(北京)影業有限公司(擁有望京之4%股權),為獨立第三方;及
- (iv) 望京(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鑑於其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A條,其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星美(北京)影業有限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要條款

#### (i) 控制及管理權

資源國際(為持有望京60%權益之股東)乃於望京年期內負責望京之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包括人力資源)。望京之其他股東不得禁止或干涉資源國際對望京之營運。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重申資源國際擁有該等權利。

#### (ii) 望京年期

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並賦予資源國際一項選擇權,以供資源國際全權決定按相同條款連續續約三年,惟年期合共不得超過自望京之經營合約開始日期起計20年。資源國際須於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分別向深圳潤運、星美(北京)影業有限公司及望京各自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以重續該協議。資源國際毋須就重續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支付額外代價。

## 董事會函件

### (iii) 代價、付款公式及分派比率

資源國際須就於望京之進一步30%經濟權益向深圳潤運支付一次性固定金額人民幣57,620,000元（其根據付款公式計算），而作為該付款之代價，本公司及望京之其他股東將有權享有以下望京之除稅後純利分派，而不論彼等於望京之股權比例：

股東	持有股權	根據望京溢利 享有權協議 將予出售之 望京純利之 享有權之 百分比	付款公式	應付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望京 年期內 望京 除稅後 純利之 享有權
資源國際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深圳潤運	36%	30%	望京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六個月 期間之年度化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之8倍乘以將予出售之享有權之百 分比	57.62	6%
星美(北京)影業 有限公司	4%	不適用		不適用	4%
總計：	<u>100%</u>			<u>57.62</u>	<u>100%</u>

代價須於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時以現金支付。

### (iv) 先決條件

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出舉行股東大會之豁免後，方告完成。

覃先生（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7%）之書面批准已連同豁免申請遞交。豁免申請已獲聯交所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v) 購買望京股權之選擇權

深圳潤運向資源國際授出一項選擇權，可於望京年期內以人民幣1元購買其於望京之30%股權。該選擇權可於整個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存續期間（包括於每次重續協議後所延長之期間）在有關持股量獲中國法規所允許時由資源國際行使。

### 代價及完成

本公司相信，僅有一間擁有重大影院資產及業務以及票房收入之香港上市公司，即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可與名翔及望京貼切比較。本公司進一步識別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3間公司（包括Regal Entertainment Group（美國）、Marcus Corporation（美國）及Major Cineplex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以作比較用途。該四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為26.86倍，其乃根據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各自收市價而計算（誠如本通函第30至31頁之高銀融資函件內所載之表3所示）。

代價已由資源國際與深圳潤運經計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名翔及望京之年度化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26.86倍後，採用8倍市盈率作為達致代價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代價。

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各自項下之先決條件已於聯交所批准豁免申請後達成。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將於寄發本通函後之翌日完成，而代價將支付予深圳潤運。

### 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理由

就名翔及望京而言，中國股東與資源國際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以提升本集團應佔主體影院（即北京星美國際影城、上海星美正大影城及北京望京星美國際影城）之收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完成時，資源國際於該等業務之權益將增至(i)透過70.71%之直接享有權以及透過其於望京之權益之19.29%間接享有權而享有名翔之除稅後純利之90%；及(ii)享有望京之除稅後純利之9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資源國際、名翔、望京及深圳潤運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專注中國之娛樂及媒體市場。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電影、電視連續劇、記錄片及資訊或娛樂節目之娛樂相關內容製作、發行及授出專利權之娛樂相關業務，以及影院業務。目前，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之多影廳電影院合共擁有119個影廳及16,961個座位。

#### 資源國際

資源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名翔

名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資源國際、深圳潤運及望京分別持有60%、18.57%及21.43%股權。資源國際因其於望京之權益而擁有名翔之72.86%實益權益。名翔之主要業務為位於北京海澱區金源時代商務中心之北京星美國際影城，該影院之營業面積為10,889平方米，擁有七個影廳及1,315個座位。

深圳潤運原先以繳入註冊資本方式以人民幣1,300,000元收購名翔之18.57%股權。

名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910,000元，而名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3,46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元。名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純利為人民幣8,3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望京

望京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資源國際、深圳潤運及星美（北京）影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36%及4%股權。望京之主要業務透過兩個業務主流進行。第一個業務主流為其全資擁有之影城北京望京星美國際影城，該影城位於北京望京區，營業面積為7,140平方米，擁有七個影廳及1,072個座位。第二個業務主流為其與上海星美正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管理合約，以營運上海星美正大影城，該影城擁有十二個影廳及2,088個座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通函）。

深圳潤運原先以繳入註冊資本方式以人民幣2,700,000元收購望京之36%股權。

望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230,000元，而望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4,170,000元及人民幣14,470,000元。望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純利為人民幣12,000,000元。

### 深圳潤運

深圳潤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深圳潤運由穆玠先生、徐述先生及王剛先生最終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各自於深圳潤運之股權分別為30%、30%及40%。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對手方之一深圳潤運為本公司九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名翔及望京之其他股東根據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日後收取之減少後溢利分派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董事毋需就批准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覃先生持有4,394,268,940股股份（包括透過SMIL持有之23,878,62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87%。據董事所深知，深圳潤運及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惟作為本公司九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外），且概無股東將須就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須就批准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召開股東大會）及已取得覃先生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申請。本公司已作出豁免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申請。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規定。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之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0至34頁所載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高銀融資意見函件。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宜東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有關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內容關於與兩間中國電影院經營公司**  
**有關之溢利享有權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以就該等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0至34頁。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高銀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倘召開）上提呈以批准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培剛先生

龐鴻先生  
謹啟

陳錫年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 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

---

以下所載乃高銀融資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內容關於與兩間中國電影院經營公司 有關之溢利享有權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就有關北京名翔國際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望京星美國際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之經營及溢利享有權之經營及溢利分派協議（「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條款而獲委聘為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澄清公佈進一步澄清）， 貴公司宣佈，資源國際（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 深圳潤運、望京及名翔就名翔之溢利分派；及(ii)深圳潤運、星美（北京）影業有限公司及望京就望京之溢利分派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4,300,000元及約人民幣57,600,000元。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資源國際持有名翔及望京各自之60%股權。鑑於望京亦持有名翔21.43%股權，故 貴集團擁有名翔72.86%實益權益。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完成時， 貴公司將有權分別獲得名翔及望京各自之90%經濟權益。

由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對手方之一深圳潤運為 貴公司九家附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乃由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彼等須對此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並經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

## 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

---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之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資料

#####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主要從事有關電影、電視連續劇、記錄片及資訊或娛樂節目之娛樂相關內容製作、發行及授出專利權之娛樂相關業務，以及影院業務。目前， 貴公司在中國經營之多影廳電影院合共擁有119個影廳及16,961個座位。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301,000,000港元，其中約92,100,000港元來自電影院業務，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相同業務分部之約26,1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252.9%。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電影院業務之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所經營之電影院之突出表現所致。同期，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28,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 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

---

止六個月則錄得盈利約13,2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分別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成本約29,500,000港元所致。不計及有關成本，貴集團應錄得盈利約900,000港元。同期之營運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重組過程中收購資產及業務所致。

### 1.2 有關名翔及望京之資料

#### 名翔

名翔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資源國際、深圳潤運及望京分別持有60%、18.57%及21.43%股權。資源國際因其於望京之權益而擁有名翔之72.86%實益股權。名翔之主要業務為營運位於北京海澱區金源時代商務中心之北京星美國際影城，該影城之營業面積為10,889平方米，擁有七個影廳及1,315個座位。

以下載列名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表1：名翔之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7,851	49,622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	9,857	13,46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	7,199	13,460

---

## 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0,915	20,641
------	--------	--------

誠如上表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名翔之收入由約人民幣49,6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57,900,000元，增幅約16.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名翔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由約人民幣13,500,000元減至約人民幣9,900,000元，降幅約26.7%。誠如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討論，名翔之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因高質量之電影數量增加令票房收入增加所致，而溢利減少乃由於因增聘僱員而產生之員工薪資及隨附之福利增加，另加上銷售開支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900,000元。

### 望京

望京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資源國際、深圳潤運及星美（北京）影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36%及4%股權。望京之主要業務透過兩個業務主流進行。第一個業務主流為其全資擁有之影城北京望京星美國際影城，該影城位於北京望京區，營業面積為7,140平方米，擁有七個影廳及1,072個座位。第二個業務主流為其與上海星美正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管理合約，以營運上海星美正大影城，該影城擁有十二個影廳及2,088個座位（進一步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通函）。

---

## 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

---

以下載列望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表2：望京之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565	31,062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	16,049	14,168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	14,472	14,1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6,232	23,500

誠如上表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望京之收入由約人民幣31,1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38,600,000元，增幅約24.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望京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由約人民幣14,2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6,000,000元，增幅約12.7%。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收入及溢利之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因高質量之電影數量增加令票房收入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望京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200,000元。

### 2. 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將令 貴集團可增加其於該等主體影院（即北京星美國際影城、上海星美正大影城及北京望京星美國際影城）之投資。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完成後，資源國際於該等業務之權益將增至(i)透過70.71%之直接享有權以及透過其於望京之權益之19.29%間接享有權而享有名翔之除稅後純利之90%；及(ii)享有望京之除稅後純利之90%。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有意繼續擴大其電影院業務，以成為中國領先之電影院營運商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貴公司收購匯彩亞太有限公司，連同其於資源國際之全部股權、於望京之60%股權及於名翔之72.86%實際股權。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誠如上文「有關名翔及望京之資料」段落所述，名翔及望京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 貴集團作出正面貢獻。

吾等自 貴公司之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之長期計劃之一為透過進一步增加其於中國非全資擁有之電影院之股權，確立其為電影院業務之主要營運商。然而，吾等獲悉，現時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頒佈之「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對外國投資者持有於電影院經營業務中擁有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之重大股權（即>50%）存在條例限制，惟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等若干城市（於該等城市之上限最多達電影院股權之75%）除外。因此， 貴集團無法透過直接收購股權方式增加其於其中國非全資擁有之電影院之股權。董事認為，收購名翔及望京之進一步經濟權益將有助於 貴集團享有名翔及望京之更多經濟利益，以及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將可令 貴集團於日後中國法規許可之情況下增加其於名翔及望京之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初，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促進電影行業繁榮發展的指導意見，首次將電影行業界定為國家策略性行業以及制定有關促進及發展電影行業的多項計劃。由於中國電影產業前景樂觀，董事認為，名翔及望京將自電影行業之持續發展中獲益。

誠如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發表之報告中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前三個季度，中國之電影票房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600,000,000元，已超過二零零九年全年之電影票房總收入約人民幣6,200,000,000元。鑑於中國電影行業之顯著增長以及經名翔及望京之盈利往績記錄所證實之彼等具有潛力之業務前景，預期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將為 貴集團之總體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並可提升股東價值。

經計及(i)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條款乃由資源國際與深圳潤運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ii)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符合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發展策略；(iii)中國電影行業之前景樂觀及 貴集團之電影院業務將從電影行業之持續發展中獲益；及(iv)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將為 貴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從而將提升 貴公司及股東價值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 3.1 控制及管理權

根據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及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資源國際獲授權分別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各年期內負責名翔及望京之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包括人力資源）。

### 3.2 年期

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及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之年期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其後資源國際可選擇全權決定按相同條款續期連續三年,而總年期分別自名翔及望京之經營合約之開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20年。

### 3.3 購買名翔及望京之股權之選擇權

根據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及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資源國際獲授權分別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各年期內分別按人民幣1.0元購買名翔及望京約10.7%額外股權及30%額外股權。於有關股權根據中國法例獲准後,該等選擇權方可由資源國際行使。

### 3.4 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代價

根據名翔溢利享有權協議,於名翔之10.71%經濟權益於自名翔經營合約開始日期起計不超過20年合計年期之一次性代價為約人民幣14,300,000元,其乃經資源國際與深圳潤運公平磋商後而釐定。有關代價指名翔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六個月期間之年度化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8倍乘以將予出售之享有權之百分比。

根據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於望京之30%經濟權益於自望京經營合約開始日期起計不超過20年合計年期之一次性代價為約人民幣57,600,000元,其乃經資源國際與深圳潤運公平磋商後而釐定。有關代價指望京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六個月期間之年度化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8倍乘以將予出售之享有權之百分比。

---

## 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

---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及因此評估代價所引申之市盈率（「市盈率」）是否公平合理，而市盈率乃被視為於評估公司時所廣泛採納之一項計量工具，吾等已將標的市盈率與同名翔及望京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進行比較分析。在與 貴公司就市盈率分析進行討論後及根據吾等之獨立調查，香港僅有一間貼切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即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除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外，就吾等所深知及所盡悉，吾等已識別三間海外上市公司，彼等從事與名翔及望京類似之業務類型（連同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可資比較公司」）。由於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大部份收入（超過50%）均來自於經營多影廳電影院（誠如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載），吾等認為，所選之可資比較公司就市盈率分析而言乃屬適當。由於吾等並不熟悉海外證券交易所，可資比較公司可能並不詳盡，因此市盈率分析可能並不全面。然而，鑑於可資比較公司可提供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當中包括與名翔及望京業務營運類似之業務）之一般資料，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構成合理基礎以支持吾等之意見。

## 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

下文載列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日期）之市值及彼等各自於最近財政年度之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之市盈率：

**表3：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1)	除稅後純利 (附註1) (2)	市盈率 (3)=(1)/(2) (倍數)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132)	主要從事(i)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ii)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新加坡經營影院；(iii)進行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iv)於中國內地提供廣告及顧問服務	1,373,400,000 港元	53,100,000 港元 (附註2)	25.86
Regal Entertainment Group	紐約證券交易所 (RGC)	主要從事(i)在美國經營多影廳院線；及(ii)投資於影院廣告及利用其電影展覽夥伴之工作人員、資產及客戶基礎創造之配套業務	1,936,200,000 美元	95,500,000 美元	20.27
Marcus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 (MCS)	主要於美國從事(i)電影院；及(ii)酒店及度假村之營運	422,400,000 美元	16,100,000 美元	26.24
Major Cineplex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證券交易所 (MAJOR)	主要從事(i)影院業務；(ii)保齡球、卡拉OK及溜冰業務；(iii)廣告服務；(iv)租賃及服務業務；及(v)電影發行	11,464,700,000 泰銖	327,400,000 泰銖	35.02
最高					35.02
最低					20.27
中位數					26.05
平均數					26.85
名翊溢利享有權協議					8.00 (附註2) 18.5 (附註3)
望京溢利享有權協議					8.00 (附註2) 13.3 (附註3)



---

## 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

---

資料來源：

- (1)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泰國證券交易所網站
- (2) Regal Entertainment Group、Marcus Corporation及Major Cineplex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網站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年報中已刊發之可得最近期財務數據計算。
- (2) 根據按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資料計算之年度化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得出。
- (3) 根據按照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之除稅後純利得出。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20.3倍至約35.0倍，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約26.1倍及約26.9倍。

根據於名翔之10.71%經濟權益之代價所引申之8倍市盈率(i)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及(ii)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之中位數及平均數約69.3%及約70.3%。根據名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約人民幣7,200,000元，於名翔之10.71%經濟權益之代價約人民幣14,300,000元相當於約18.5倍市盈率，其(i)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及(ii)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值約31.1%。

根據於望京之30%經濟權益之代價所引申之8倍市盈率(i)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及(ii)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之中位數及平均數約69.3%及約70.3%。根據望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約人民幣14,500,000元，於望京之30%經濟權益之代價約人民幣57,600,000元相當於約13.3倍市盈率，其(i)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及(ii)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值約50.5%。

---

## 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

---

根據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於名翔之10.71%經濟權益及於望京之30%經濟權益於自名翔及望京之經營合約開始日期起計不超過20年年期之代價須根據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於達成先決條件後支付。

就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各自年期及其項下之為期20年認購期權而言，吾等獲悉該20年期限須受該等主體影院所訂之租賃協議之各自年期所規限（即自名翔及望京之經營合約開始日期起計20年）。

鑑於資源國際獲授選擇權以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各期限內分別按人民幣1.0元購買相等於於名翔及望京之股權，其目前未獲中國法規許可，吾等認為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安排屬合理。

經計及(i)於名翔之10.71%經濟權益所引申之8倍市盈率大幅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市盈率；(ii)於望京之30%經濟權益所引申之8倍市盈率大幅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市盈率；(iii)收購名翔及望京之進一步經濟權益將有助 貴集團享有更多名翔及望京之經濟利益，且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可令 貴集團於日後中國法規許可之情況下增加其於名翔及望京之股權；(iv)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各自年期及其項下之為期20年之認購期權（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各自年內）須受該等主體影院所訂之租賃協議之各自年期所規限；及(v)上文「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述之電影行業之樂觀前景，吾等認為20年年期之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4.1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14,300,000港元。於完成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後，預期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減少，而商譽將按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代價之等值金額增加，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

#### 4.2 盈利

貴集團已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24,000,000港元。於完成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後， 貴公司之名翔及望京除稅後純利之享有權將分別由72.86%增加至90%及由60%增加至90%。鑑於名翔及望京均盈利，預期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將增進 貴公司日後成長。

#### 4.3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代價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預期將並無對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4 營運資金

誠如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0,800,000港元。由於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代價約人民幣71,900,000元（相當於約81,200,000港元）將由 貴集團以現金支付，預期流動資產淨值將因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而減少。

---

## 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交所已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遵守規定舉行股東大會並准許獨立股東就訂立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以書面批准之方式作出批准。因此，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毋須於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倘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吾等亦將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批准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

此 致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董事

關振義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已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上文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下列董事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覃宏先生	3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0.51	0.51
胡宜東先生	1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0.51	0.23
李凱先生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0.51	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已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上文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現有股份及所持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27,118,644 (附註1)	93%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4,370,390,317	
	受控法團權益	23,878,623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1,757,118,644 (附註2)	27.13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受控法團權益	1,757,118,644 (附註2)	27.13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受控法團權益	1,757,118,644 (附註2)	27.13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現有股份及所持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月華（「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757,119,707 (附註3)	27.13
FI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61,196,000	7.12%

## 附註：

1. 覃先生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4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實益權益，有關可換股票據可以每股股份0.29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627,118,644股股份。
2. 根據金利豐、Ample Cheer及Best Forth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提交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金利豐（作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於1,757,118,644股股份（包括(i)1,627,118,644股相關股份及(ii)1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金利豐由Ample Cheer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由Best Forth擁有80%權益，因此，Ample Cheer及Best Forth被視為於金利豐所持有之1,757,118,6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李女士被視為於1,757,119,707股股份（包括(i)1,627,118,644股相關股份及(ii)130,001,063股股份，透過彼所控制之法團持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之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之性質	權益
覃宏先生	星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從事電影、電視 劇集及記錄片製作、 發行及授出許可權	主席
	Stella Mega Films Co., Ltd.	中國人才管理	主席
胡宜東先生	星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從事電影、電視 劇集及記錄片製作、 發行及授出許可權	行政總裁

倘本公司與星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Stella Mega Films Co., Ltd. (統稱「競爭性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覃宏先生及胡宜東先生須就有關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競爭性公司之董事會，並維持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集團可獨立於競爭性公司之業務及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即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將確保本集團可獨立於上述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載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在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其他

- (i)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覃宏先生為覃先生之胞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受僱於該公司。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Tilpifa Company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東方魅力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訴訟，索償拖欠金額約263,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M Channel分別被聯交所、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姚黎李律師行及易周律師行起訴拖欠債務150,000港元、1,247,000港元、723,000港元及303,000港元。

董事認為以上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銀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並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融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01-2及13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智遠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01-2及1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該等溢利享有權協議；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 (d) 本通函所載之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
- (e)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高銀融資之書面同意書；
- (g)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之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及
- (h) 本通函。